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 版)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中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 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 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 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及 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何氏眼科、公司	指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 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 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 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2 日(T-6 日) 公布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 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тН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3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3月7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7日 (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10元/股-62.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995,57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666.43倍。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 16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相关资格核查材料;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

上述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50万股。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0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10元/股 -62.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981,92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后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005%。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 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元/股(不含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申购数量 等于1,0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3月7日14:23:05:1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981,920万股的 1.0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 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2家,配售对象 为9,97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902,060万 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规模的3.623.5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 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热	设资者剩余报价信	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0000	43.539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4.8800	42.50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8800	42.5050
基金管理公司	44.8800	42.6906
保险机构	45.3500	42.3796
证券公司	44.7700	44.7948
财务公司	49.6400	49.6400
信托公司	46.9850	41.7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3.4400	42.649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6.9100	45.926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 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 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2)43.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3)51.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4)57.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2.5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 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2.50 元 / 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2.50 元/股的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 价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654,82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 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 属行业为"Q83卫生"。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50倍。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7.9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 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

2、截:	至 2022 至	年3月7日	∃ (T-3 ⊟),可比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	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0年扣非 前 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 - 扣非前 (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 - 扣非后 (2020 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32.65	0.3189	0.3942	102.3832	82.8260
3309.HK	希玛眼科	3.68	-0.0041	-0.0122	-897.5610	-301.6393
1846.HK	德视佳	5.77	0.1598	0.1516	36.1076	38.0607
	算术平均位	直(剔除异常	值 – 希玛眼科)	69.2454	60.4433
资料	来源:WI	ND 资讯,	数据截至 2	022年3月	7 日	,

注 1: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 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3:由于 "希玛眼科" 扣非前 / 后 EPS 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 / 后

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注 4: "希玛眼科"、"德视佳" T-3 日股票收盘价及 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 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 2022 年 3 月 7 日 (T-3 日) 中国人民银行

本次发行价格 42.5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 本代及17时格4230 允7版对应的及17人2020 年刊除年书任顶益的后 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7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67.50 倍;低于可比 公司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

本次公开发打成宗 3,050.00 万成,发打成衍古华次公开发打后公司版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55.8824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 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52.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占本次发 亏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 42.50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9,625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3,193.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16,431.13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 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 式而被限售的 10% 的股份无需扣除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 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3月11日(T+1日),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本次友行的重要	:口别女升·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2年3月2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Т−5 ⊟	2022年3月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 17:00 前) 网下路演
T-4∃	2022年3月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	2022年3月7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0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	2022年3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安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治路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	2022年3月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Η	2022年3月1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3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2年 3 月 14 日 (周一)	刊登《阿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加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 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白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匀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 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2 年 3 月 2 日 (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 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 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 152.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 数量为3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50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54,8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香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通过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 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 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 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 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 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

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5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 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白色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室。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T-6 日)刊登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14日(T+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 可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 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 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3月14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 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 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 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03",若没有注明

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 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井尸行	井尸名 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3925180001235000029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

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 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T+3日)向 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 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见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 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

五 网 上 发 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50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讲行由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869.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10 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69.25 万股"何氏眼科"股票输入在深交 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何氏眼科";申购代码为"3011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 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 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 月8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 人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 直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 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

分之一,即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 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 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 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 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 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

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 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 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 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 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 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3月10日(T日) 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 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

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

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 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 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3月1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申 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司 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 年3月1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外理方式

七、中止发行情况

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 真核验,并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报。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 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 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原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 即 915.00 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 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 八. 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 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 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 5-1号(607) 联系人:邓明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